大学生城乡居民合作保险工作流程

**1.学生患慢性特殊疾病门诊、重大疾病申报流程**

特殊疾病（重大疾病、慢性疾病）

持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医疗机构疾病证明书和相关检查报告；肺结核病须持区级（含区级）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所出具相关证明。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并填写申请表格，校医院在申请表上签章。

区保险中心审核确认，备案后可报销。

**2.门诊、住院申报流程**

参保学生

持医保卡前往医疗机构

门诊：前往定点医院治疗、持处方单、检查单

住院：前往国内医保医院办理住院

前往收费结算处（验证）

刷卡报销

报销完成

办理出院结算

住院登记（验证）

住院治疗（记账）

医务人员检查、诊治